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劉怡君

電話：04-37061117

電子郵件：e-22g1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401330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09030000E_1140133031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「教育部學習載具管理系統
(MOEMDM) 教育訓練」議程1份，請貴校惠予出席人員公
(差) 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14年12月9日北教大資科字第114055009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各校資訊組長及負責MOEMDM相關人員對學習載具管理系統之數據查詢與管理功能的實務運用，特辦理教育部學習載具管理系統教育訓練，以強化操作能力與應用成效。

三、旨揭教育訓練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辦理日期：

- 1、114年12月22日（星期一）下午2時至4時。
- 2、114年12月30日（星期二）下午2時至4時。

(二)研習對象：學校新任資訊組長或負責MOEMDM系統之相關人員，亦歡迎已參加過教育訓練之教師再次參與。



(三)辦理地點：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non-zjsn-vye>。

(四)報名網址：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。

(五)報名時間及代碼：

1、教育訓練第1場（114年12月22日）：即日起至114年12月22日中午12時止；報名代碼：5398532。

2、教育訓練第2場（114年12月30日）：即日起至114年12月30日中午12時止；報名代碼：5398534。

四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本次教育訓練為每月固定課程（課程內容與以往教育訓練一致），教師可據自身對教育部學習載具管理系統之熟悉程度，自行決定是否參加。

(二)本次教育訓練將安排2次測驗，分別於課程中段及結束時進行，以強化學習成效，測驗規定如下：

1、2次測驗成績皆須達80分以上方可通過。

2、若測驗成績未達80分，將由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通知本署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，協助聯繫教師進行重測，並請於3日內回報及格名單至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。

3、未參加2次測驗或測驗成績未達80分者，將無法獲得研習時數。

4、當日測驗可多次重測，以最佳成績為準。

(三)教育訓練結束後，課程簡報及錄影將上傳至教育部學習載具管理系統之公告區，教師可至網站自由查閱（網站連結：<https://mdm.edu.tw/>）。

五、聯繫窗口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王小姐（聯絡信箱：

2020mdm@mail.ntue.edu.tw；聯絡電話：02-2732-



7870)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

副本：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（本署數推辦資訊網路組）

電文
交換章
2025/12/11
14:00:18

裝

訂

線

43